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00元/股(不含2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4月11日14:45:44:335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7,3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714,080万股的1.003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54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4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4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金融时报》上的《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艾布鲁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187	永清环保	0.1102	0.0993	6.63	60.16	66.77
300190	维尔利	-	-	5.09	-	-
300422	博世科	-0.3293	-0.4144	6.95	-21.11	-16.77
603588	高能环境	0.7133	0.6814	15.02	21.06	22.04
688156	路德环境	0.8381	0.7274	19.36	23.10	26.62
300388	节能国祯	-	-	7.05	-	-
688057	金达莱	1.3878	1.3071	17.45	12.57	13.35
000826	启迪环境	-3.0058	-2.8660	3.47	-1.15	-1.21
603603	博天环境	-3.2565	-3.2517	4.33	-1.33	-1.33
300197	节能铁汉	-0.1169	-0.1226	2.65	-22.67	-21.62
002887	绿茵生态	-	-	8.88	-	-
平均值					29.22	32.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如下:金达莱取自《2021年年度报告》;路德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永清环保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博世科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高能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启迪环境取自《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博天环境取自《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节能铁汉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维尔利、节能国祯、绿茵生态无上述口径数据,且无Wind一致预测;

注4: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187	永清环保	0.0505	0.0409	6.63	131.29	162.10
300190	维尔利	0.4572	0.3861	5.09	11.13	13.18
300422	博世科	0.3863	0.2905	6.95	17.99	23.92
603588	高能环境	0.5163	0.5093	15.02	29.09	29.49
688156	路德环境	0.5198	0.4092	19.36	37.25	47.31
300388	节能国祯	0.4743	0.4229	7.05	14.86	16.67
688057	金达莱	1.4010	1.3456	17.45	12.46	12.97
000826	启迪环境	-1.0741	-1.1273	3.47	-3.23	-3.08
603603	博天环境	-1.0251	-1.0800	4.33	-4.22	-4.01
300197	节能铁汉	0.0208	-0.0283	2.65	127.40	-93.64
002887	绿茵生态	0.9020	0.8451	8.88	9.84	10.51
平均值					18.95	22.0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和极端值永清环保、节能铁汉。

本次发行价格18.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44倍,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92倍,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具备以下优势:

第一,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提前在农村环境治理领域布局,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中不断凝聚核心竞争力,已形成了系统完整的技术体系、完善的研发机制、丰富的工程案例、较高的品牌影响和稳定的人才团队,拥有了在农村环境治理领域明显的竞争能力,具备了先发优势。

第二,技术研发优势:农村环境治理涉及范围广,包括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等多方面的治理,公司针对农村环境治理拥有领先全面的技术体系和产品装备,已获得专利129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11项,外观设计2项。

第三,较强的技术壁垒:农村环境治理领域要求技术上多学科结合、治理路线经济实用;管理上要求因地制宜,项目实施上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与工业和城市环保差异较大。

第四,业务资质优势:公司深耕环境治理多年,已拥有行业内较为完善、等级较高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拥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一级、生活污水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多项资质。依托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实践,已经具备了从整体规划、咨询设计到工程实施、项目运营的综合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一站式的服务,有效满足不同客户对环境治理的需求。

第五,品牌与业绩优势:公司实施了上百项工程项目,承接了多个重大环境治理项目及试点项目,通过多项工程的实施,创造了多个典型案例,为行业不断输出技术和工程经验。公司先后被评为湖南省环境服务试点企业、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南省小巨人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行业企业信用AAA级企业等。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1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75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0.44%,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38,76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9.21%,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88.9324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附表。

(4)《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4,885.83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8.39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5,17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54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8.39元/股、发行新股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17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011.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9,158.5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艾布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95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艾布鲁",股票代码为"3012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T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艾布鲁",申购代码为"30125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8.3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2022年4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

(下转C2版)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00元/股(不含2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4月11日14:45:44:335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7,3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714,080万股的1.003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54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31.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3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为18.395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本次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2倍。

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187	永清环保	0.1102	0.0993	6.63	60.16	66.77
300190	维尔利	-	-	5.09	-	-
300422	博世科	-0.3293	-0.4144	6.95	-21.11	-16.77
603588	高能环境	0.7133	0.6814	15.02	21.06	22.04
688156	路德环境	0.8381	0.7274	19.36	23.10	26.62
300388	节能国祯	-	-	7.05	-	-
688057	金达莱	1.3878	1.3071	17.45	12.57	13.35
000826	启迪环境	-3.0058	-2.8660	3.47	-1.15	-1.21
603603	博天环境	-3.2565	-3.2517	4.33	-1.33	-1.33
300197	节能铁汉	-0.1169	-0.1226	2.65	-22.67	-21.62
002887	绿茵生态	-	-	8.88	-	-
平均值					29.22	32.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如下:金达莱取自《2021年年度报告》;路德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永清环保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博世科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高能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启迪环境取自《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博天环境取自《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节能铁汉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维尔利、节能国祯、绿茵生态无上述口径数据,且无Wind一致预测;

注4: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187	永清环保	0.0505	0.0409	6.63	131.29	162.10
300190	维尔利	0.4572	0.3861	5.09	11.13	13.18
300422	博世科	0.3863	0.2905	6.95	17.99	23.92
603588	高能环境	0.5163	0.5093	15.02	29.09	29.49
688156	路德环境	0.5198	0.4092	19.36	37.25	47.31
300388	节能国祯	0.4743	0.4229	7.05	14.86	16.67
688057	金达莱	1.4010	1.3456	17.45	12.46	12.97
000826	启迪环境	-1.0741	-1.1273	3.47	-3.23	-3.08
603603	博天环境	-1.0251	-1.0800	4.33	-4.22	-4.01
300197	节能铁汉	0.0208	-0.0283	2.65	127.40	-93.64
002887	绿茵生态	0.9020	0.8451	8.88	9.84	10.51
平均值					18.95	22.0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和极端值永清环保、节能铁汉。

本次发行价格18.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44倍,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92倍,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具备以下优势:

第一,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提前在农村环境治理领域布局,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中不断凝聚核心竞争力,已形成了系统完整的技术体系、完善的研发机制、丰富的工程案例、较高的品牌影响和稳定的人才团队,拥有了在农村环境治理领域明显的竞争能力,具备了先发优势。

第二,技术研发优势:农村环境治理涉及范围广,包括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等多方面的治理,公司针对农村环境治理拥有领先全面的技术体系和产品装备,已获得专利129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11项,外观设计2项。

第三,较强的技术壁垒:农村环境治理领域要求技术上多学科结合、治理路线经济实用;管理上要求因地制宜,项目实施上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与工业和城市环保差异较大。

第四,业务资质优势:公司深耕环境治理多年,已拥有行业内较为完善、等级较高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拥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一级、生活污水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多项资质。依托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实践,已经具备了从整体规划、咨询设计到工程实施、项目运营的综合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一站式的服务,有效满足不同客户对环境治理的需求。

第五,品牌与业